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及定向发行 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州药物”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及定向发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会批准，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挂牌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中信建投证券对该公司财务状况、业务情况、公司治理、公司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报告。

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所涉及简称的含义与《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一致。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中信建投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科州药物股份的情况；科州药物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中信建投证券股份的情况；中信建投证券与科州药物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

同时，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中信建投证券项目组成员、内核委员及其配

偶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科州药物股份的情况；中信建投证券项目组成员、内核委员及其配偶不存在在科州药物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的情况；中信建投证券项目组成员、内核委员及其配偶与科州药物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

二、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推荐科州药物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挂牌规则》《定向发行规则》《业务指引》《工作指引》等的要求，对科州药物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科州药物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部分董事、监事、员工等进行了交流，并同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律师”）律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

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及定向发行的推荐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本主办券商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24 年 8 月 6 日得到本主办券商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主办券商在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

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2024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9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并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本项目出具现场核查报告。2025 年 1 月 3 日本项目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25 年 1 月 6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经过投行委质控部核查，同意将科州药物推荐挂牌及定向发行项目提请内核会审议。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1、内核程序

本主办券商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25 年 1 月 9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表决并出具内核意见。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挂牌及定向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主办券商为本项目出具推荐报告，决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推荐本项目。

2、主办券商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中所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及定向发行的相关条件，公司的信息披露符合全国股转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同意推荐科州药物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及定向发行。

四、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1、内部审议情况

本次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公开转让，董事会已依法就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已提请股东会批准。股东会决议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以集合竞价方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2024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以集合竞价方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5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属制度（挂牌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公司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期限

的议案》，决定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2025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属制度（挂牌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公司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豁免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期限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已包含了必要的内容，包括：（1）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2）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3）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内容。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并制定了信息披露相关制度。

2、股东人数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直接持股股东共 31 名，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HONGQI TIAN	815.39	17.46%	自然人
2	Decheng KeChow	539.65	11.56%	境外法人
3	LAV Link	337.90	7.24%	境外法人
4	M31 Navigator	334.28	7.16%	境外法人
5	上海昶学	321.38	6.88%	有限合伙企业
6	上海礼安	304.11	6.51%	有限合伙企业
7	德佳诚誉	254.59	5.45%	有限合伙企业
8	招盈创投	220.22	4.72%	有限合伙企业
9	和悦谷雨	132.37	2.83%	有限合伙企业
10	启明融科	117.65	2.52%	有限合伙企业
11	德同合心	112.71	2.41%	有限合伙企业
12	深创投	111.92	2.40%	有限责任公司
13	珠海夏尔巴	108.60	2.33%	有限合伙企业
14	万容红土	107.90	2.31%	有限合伙企业
15	东吴创新资本	104.33	2.23%	有限责任公司
16	光谷华岭	95.51	2.05%	有限合伙企业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7	ForesightVisionary	72.40	1.55%	境外法人
18	荷塘创投	67.64	1.45%	有限合伙企业
19	启明融盈	63.35	1.36%	有限合伙企业
20	张江燧锋	56.36	1.21%	有限合伙企业
21	台州仲达	56.36	1.21%	有限合伙企业
22	浦东科创投	56.36	1.21%	有限合伙企业
23	英飞海正	56.36	1.21%	有限合伙企业
24	高邮红土	41.16	0.88%	有限合伙企业
25	苏信君诺	39.71	0.85%	有限合伙企业
26	东方汇昇	37.57	0.80%	有限合伙企业
27	天禾大健康	28.18	0.60%	有限合伙企业
28	常州中关村	18.79	0.40%	有限合伙企业
29	万联广生	18.79	0.40%	有限责任公司
30	北京中关村	18.79	0.40%	有限合伙企业
31	天泽瑞发	18.79	0.40%	有限合伙企业
合计		4,669.10	100.00%	

经核查，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核的情形，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3、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4、证券公司聘请情况

公司已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推荐公司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双方已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诚实守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章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二）公司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根据项目组对科州药物的尽职调查情况，主办券商认为科州药物符合股转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1、公司依法设立，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系科州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科州有限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的存续期间已满两个以上完整会计年度。

2024 年 4 月 30 日，科州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上海科州药物研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基准日为 2024 年 2 月 29 日。

2024 年 6 月 14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3908 号），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科州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0,464.27 万元。

2024 年 6 月 14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4）第 030088 号），经评估，以 2024 年 2 月 29 日为评估基准日，科州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39,419.97 万元。

2024 年 6 月 24 日，科州有限各股东签署《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2024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成立大会暨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

2024 年 7 月 25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0014 号），截至 2024 年 7 月 12 日，公司已收到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 4,586.86 万元。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4,669.10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

因此，公司符合“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条件。

2、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是一家集药物发现、临床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小分子创新药企业，

公司专注于抗肿瘤等治疗领域，重点聚焦 MAPK 信号通路的新药研发。公司肿瘤研发管线涵盖了黑色素瘤、非小细胞肺癌、结直肠癌、成人丛状神经纤维瘤病 1 型（NF-1）以及放化疗保护等重要适应症。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在抗肿瘤创新药领域取得了显著的成果，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在全球范围内获得 39 项发明专利，有 29 项专利正在申请中，并有多项 1.1 类创新在研管线，同时公司还获得了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2022 年中国医药创新种子企业 100 强、2023 年张江生命健康产业年度新锐企业等荣誉。

公司核心管线 MEK 抑制剂妥拉美替尼（HL-085，商品名：科露平®）单药用于治疗 NRAS 基因突变的黑色素瘤适应症已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通过国家药监局优先审评审批获批上市，成为全球首个获批上市的针对 NRAS 基因突变的黑色素瘤的靶向药物以及首款获批上市的国产 MEK 抑制剂，填补该适应症治疗药物空白，满足临床急需。妥拉美替尼已被正式纳入 2024 年版国家医保目录，本次目录调整于 2025 年 1 月 1 日正式落地。同时，妥拉美替尼单药扩大适应症用于成人丛状神经纤维瘤病 1 型（NF-1）正在申请 III 期临床试验。此外，基于 MAPK 信号通路上游向下游逐级传递效应，上下游靶点治疗的协同性较好，公司妥拉美替尼在已获批适应症基础之上积极探索与 BRAF 抑制剂维莫非尼（Vemurafenib，商品名：佐博伏®）联合用药，联合疗法已在 BRAF V600E 基因突变结直肠癌适应症开展 III 期临床试验，该联合疗法已被 CDE 纳入突破性治疗药物认定；联合疗法治疗 BRAF V600E 非小细胞肺癌适应症已开展 II 期关键注册临床试验；联合疗法治疗 BRAF V600E/V600K 基因突变黑色素瘤适应症已经完成 II 期临床试验，正在申请 III 期临床试验；联合疗法治疗 BRAF V600 基因突变实体瘤正在申请 II 期临床试验，因此该药后续临床应用前景广阔。此外，公司也取得了罗氏制药的维莫非尼大陆地区的独家推广权。

除 MEK 抑制剂妥拉美替尼外，公司在研的肿瘤治疗过程中的放化疗保护剂 HL-003 正处于 I 期临床阶段，同时还有多个 MAPK 通路上的靶点抑制剂新药项目处于临床前研发阶段。

近年来，国内颁布了多项产业政策以鼓励和支持医药行业，特别是研发和生产创新药物、抗肿瘤药物的企业。公司主要从事肿瘤创新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所处行业及其技术发展趋势与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高度匹配，所处行业不存在

产能过剩、持续衰退等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稳定、产品研发进度符合预期、已有产品实现上市销售、具有持续经营记录，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所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合法经营，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因此，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条件。

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治理机制健全，能够有效运行、保护股东权益。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各行政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能够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其无犯罪证明。

公司及子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公司开展业务经营已取得相应的资质或许可，具有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要求，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机构设置及运行独立且合法合规，相关会计政策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会计核算规范。

因此，公司符合“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条件。

4、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全体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确认，公司股权明确、清晰，不存在转让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历次增资或出资额转让均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且签订了相关协议。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及其他必要审批，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登记手续，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及子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存在股票发行行为。

因此，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条件。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业务指引》第二条的规定，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协议约定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公开转让的推荐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持续督导股份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因此，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条件。

6、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条件

（1）公司及相关主体应当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与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目前业务所必需的资质或许可。

（2）财务指标及业务

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的要求：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6.27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

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最近两年研发投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且最近 24 个月或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获得专业机构投资者股权投资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10,888.54 万元和 5,196.06 万元，累计研发投入为 16,084.60 万元，不低于 1,000.00 万元；最近 24 个月获得专业机构投资者股权投资金额为 28,500.00 万元，不低于 2,000.00 万元。

因此，公司符合上述申请挂牌的条件。

（3）公司财务机构独立，财务制度完备

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公司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因此，公司符合上述挂牌标准。

（4）公司的独立性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具备独立性，具体如下：

①业务独立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按照经营计划自主组织经营，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活动的情况。

②资产独立

公司具备与日常研发、经营相关的主要研发、管理系统，合法拥有与日常研发、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被股东违规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③人员独立

公司执行独立的人事及薪酬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产生，不存在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股东会和董事会直接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④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⑤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健全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自主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关联交易

公司制定了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6）行业或业务定位

公司主营业务为小分子创新药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药品制剂制造（C272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制剂（1511111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药品制剂制造（C2720）”。

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规定的相关情形：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条件”的要求。

（三）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已对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及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进行了审议，相关申请文件已对如下信息进行了充分披露：

1、公司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定向发行相关情况；

2、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3、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4、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章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五、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合法合规性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违反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情形，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治理机制健全，能够有效运行、保护股东权益。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充分讨论、评估，并审议通过了公司治理相关议案，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健全且得到有效运行，保护了股东权益；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合法权利。

综上，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三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应当依法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审核通过后，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人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发行人直接股东的数量为 31 名。本次发行对象尚未确定，预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累计将不超过 200 人。

综上，预计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将不超过 200 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三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条件。

（四）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公司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确定后，主办券商将对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进行核查。

（七）关于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及不属于持股平台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确定后，主办券商将对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进行核查。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确定后，主办券商将对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2024年11月14日、2025年1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公司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2024年11月14日、2025年1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公司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

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2024 年 12 月 3 日、2025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公司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公司已依法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程序，发行人上述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股份回购事宜。”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未实施过股票发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项，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3、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外商投资的上市公司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可仅在外国投资者持股比例变化累计超过 5%或者引起外方控股、相对控股地位发生变化时，报告投资者及其所持股份变更信息。”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及工商登记资料，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外资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44.97%股份，按照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测算，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外资股东持股比例变为 40.47%，公司外资股东持股比例下降 4.50 个百分点，不存在变化超过 5%的情形，亦不存在引起外方控股、相对控股地位发生变化的情形，故不存在需要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

核准、备案或报告的情形。

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故本次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暂时无法确定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公司后续确定发行对象后，如需要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公司及发行对象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价格为 57.83 元/股。根据经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财务报表，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6.27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

公司确定发行价格时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及发展前景、公司当前发展状况和未来成长性等多种因素。

本次定向发行预计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等股权激励的情形。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预计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所规定的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的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主办券商将在后续专项核查报告中，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除法定限售情形以外，公司对于本次发行无其他限售安排；待发行对象确定以后，投资人可根据其意愿作出自愿锁定的承诺。

待发行对象确定后，主办券商将对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做进一步核查。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等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的内部控制制度。2025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

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综上，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持续研发及产品商业化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定向发行。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授权发行。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九）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管理层的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将增加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2、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募集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率，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推动公司产品研发。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会有所增加，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

3、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4、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

5、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 HONGQI TIAN。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6、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情况起到一定的改善作用，公司财务结构将趋稳健，整体经营能力将得到提升，综合竞争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对其他股东权益存在积极的影响。

7、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发行事项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仍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

的函尚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六、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如下：

（一）行业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医药行业是我国重点发展行业之一。近年来，随着国家医疗改革工作的不断深入，两票制、药物临床数据核查、医保控费、分级诊疗、公立医院改革、国家药品集中采购等多项行业政策和法规相继出台，对医药行业的市场供求关系、医药企业经营模式、技术研发及产品售价等产生较大影响。如果公司未来不能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应对医药行业监管政策的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国家医保目录调整风险

列入国家医保目录的药品可由社保支付全部或部分费用，因此，列入目录的药品更具市场竞争力。目前，公司核心产品妥拉美替尼已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医保价格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两年，2026 年四季度再次进行医保价格谈判，新医保价格将于 202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未来，若妥拉美替尼医保价格在 2027 年后进一步下降，或公司开发出的新产品或公司产品的新适应症未能成功被列入目录，或已列入目录中的产品或适应症谈判失败被调出目录，则可能导致相关产品的销售不能快速增长或者销售额出现下降。

（三）核心产品研发进展及后续商业化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是一家创新药研发企业，聚焦于肿瘤等重大疾病领域的创新药物的研发，目前公司核心产品妥拉美替尼治疗 NRAS 突变晚期黑色素瘤适应症已在中国获批上市并纳入医保，但其他拓展适应症尚处于临床试验阶段。若公司的核心产品在其他适应症临床试验中未能获取良好的临床数据、临床开发速度落后、无法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均会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公司产品上市需要经历市场拓展过程，上市初期的销售收入可能增长缓慢且存在营销不及预期的风险。

（四）单一核心产品依赖风险

公司目前核心产品为小分子靶向抗肿瘤新药妥拉美替尼，该产品治疗 NRAS 突变晚期黑色素瘤适应症已在中国获批上市并纳入国家医保目录，但肺癌、结直肠癌等其他拓展适应症尚处于临床试验阶段。除妥拉美替尼外，目前公司其他主要在研产品均处于 I 期临床或临床前研究阶段，距离产品研发成功并获批上市尚需一定时间。公司在一段时间内将面临单一核心产品依赖的市场风险。

（五）药品市场竞争的风险

新药的研发和商业化领域竞争激烈，公司在创新药市场面临多方面的竞争。目前已有其它公司竞品正在同步开展临床试验，若公司产品的临床进展、审批进度、商业化进展落后于其他竞品，或若产品的销售收入无法达到预期，将会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产生不利影响。

（六）维莫非尼独家推广合作到期不能续期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为罗氏的维莫非尼（商品名：佐博伏®）提供中国大陆地区独家推广服务，相关推广服务协议已于 2024 年底到期。目前，公司正在与罗氏就独家推广续期进行谈判，若维莫非尼独家推广不能续约，将会对公司营业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七）未来若无法获得额外融资，存在可能无法完成在研药物的开发及商业化的风险

新药研发包括多个环节，各个环节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新药上市后药品的生产及后续的商业化推广也离不开资金投入。公司的流动资金及财务状况可能会受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不利影响，而公司无法保证可从其他来源获取足够现金作为营运资金。同时，新药产品能否顺利上市、上市后药品销售是否能达预期及公司未来能否取得外部融资均存在不确定性，若未来公司融资受阻或无法通过产品销售获得充足资金，可能造成公司资金链断裂，进而导致公司可能无法完成在研药物的开发及商业化。

（八）临床试验的相关风险

临床试验的完成进度取决于主管部门审批、与临床试验机构等第三方的合

作、临床试验中心的启动、试验所需资金的筹集情况、患者招募、研究过程中方案执行、药物供应、数据处理及统计分析、过程中与监管机构沟通等多方面的因素，任何监管机构政策变动、临床方案调整或变更、临床试验效果不及预期或失败等，都可能对临床试验和在研药物开发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临床试验在招募患者和确定临床试验机构时可能因患者人群的人数、性质、竞争对手同时进行类似临床试验等因素而遇到困难，从而阻碍临床试验的如期完成，对推进在研药品的开发造成不利影响。

（九）附条件批准后的确证性临床试验及完全获批风险

2024 年 3 月，公司的核心产品妥拉美替尼已获得国家药监局附条件批准上市用于治疗抗 PD-1/PD-L1 治疗失败的 NRAS 突变的晚期黑色素瘤患者。公司需要在妥拉美替尼上市后四年内完成 III 期确证性临床试验，在完成上述确证性临床试验后，妥拉美替尼方能获得完全批准。创新药的研发受到患者入组、政策变动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临床试验能否如期完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公司无法满足国家药监局在附条件批准妥拉美替尼上市时提出的有关要求，则可能存在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届满后不能申请药品再注册、药品监管机构撤销附条件上市许可等风险。

（十）研发技术服务采购相关风险

公司可能需要向第三方机构采购与临床前研究及临床试验相关的研发技术服务，需要 CRO、SMO 和医院等根据 Company 需求提供研发技术支持及服务，包括对公司在研药物的监测、支持、进行临床前和临床研究等。如果由第三方来开展的工作未能达到预期，未能遵守协议或未能按照监管规定，或第三方履行工作方式不合格，或第三方损害其获得的临床试验数据质量、准确性，将对公司在研药物的研发进度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核心技术及其他知识产权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保护公司的核心技术，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技术保密工作制度，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未发生因技术泄密所导致的经营风险。尽管采取了上述措施防止公司核心技术对外泄露，但若公司上述人员离开

本公司或私自泄露公司技术机密，可能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十二）药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目前采取委托生产的方式生产制剂，同时针对委托加工实施全流程的质量控制，保证产品质量符合相关要求。尽管公司采取了上述措施保证产品质量符合相关要求，未来如果公司产品发生质量问题，将对公司市场声誉造成不利影响，甚至可能发生产品大规模召回或被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三）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及持续经营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进行产品研发，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核心产品妥拉美替尼治疗 NRAS 突变黑色素瘤适应症已经获批上市并纳入国家医保目录，但其他适应症及管线尚在临床阶段，公司尚未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亏损分别为 12,530.90 万元、7,140.31 万元以及 6,735.76 万元。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预计仍将保持一定研发投入并处于亏损状态。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主要原因系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创新药物产品研发，项目周期长、资金投入大，持续大量的研发支出导致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不断增加；公司核心产品首个适应症已经获批上市，后续在研适应症及管线储备梯度丰富，未来将积极推进在研项目的开发，预计公司的研发费用将持续处于较高水平。公司未来持续的研发投入及其他生产和运营开支等均可能导致公司未来持续处于未盈利状态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继续扩大，从而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等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未来一定时期内无法盈利或无法进行利润分配，如无法持续融资或转亏为盈，将存在一定持续经营风险。

（十四）实际控制人控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HONGQI TIAN 直接持有公司 17.46%的股份，由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上海昶学持有公司 6.88%的股份，因此，HONGQI TIAN 合计控制公司 24.35%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HONGQI TIAN 控股比例较低，未来持续增资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被稀释，进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主办券商主要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自学、专题培训、问题诊断与专业答疑的形式对公司管理层培训相关法律法规、申请挂牌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义务及责任，公司内部控制规范性要求和财务会计规范法规体系等，使相关人员充分了解相关规则，协助其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

八、关于公司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事项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共有 31 名直接持股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HONGQI TIAN	815.39	17.46%	自然人
2	Decheng KeChow	539.65	11.56%	境外法人
3	LAV Link	337.90	7.24%	境外法人
4	M31 Navigator	334.28	7.16%	境外法人
5	上海昶学	321.38	6.88%	有限合伙企业
6	上海礼安	304.11	6.51%	有限合伙企业
7	德佳诚誉	254.59	5.45%	有限合伙企业
8	招盈创投	220.22	4.72%	有限合伙企业
9	和悦谷雨	132.37	2.83%	有限合伙企业
10	启明融科	117.65	2.52%	有限合伙企业
11	德同合心	112.71	2.41%	有限合伙企业
12	深创投	111.92	2.40%	有限责任公司
13	珠海夏尔巴	108.60	2.33%	有限合伙企业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4	万容红土	107.90	2.31%	有限合伙企业
15	东吴创新资本	104.33	2.23%	有限责任公司
16	光谷华岭	95.51	2.05%	有限合伙企业
17	ForesightVisionary	72.40	1.55%	境外法人
18	荷塘创投	67.64	1.45%	有限合伙企业
19	启明融盈	63.35	1.36%	有限合伙企业
20	张江燧锋	56.36	1.21%	有限合伙企业
21	台州仲达	56.36	1.21%	有限合伙企业
22	浦东科创投	56.36	1.21%	有限合伙企业
23	英飞海正	56.36	1.21%	有限合伙企业
24	高邮红土	41.16	0.88%	有限合伙企业
25	苏信君诺	39.71	0.85%	有限合伙企业
26	东方汇昇	37.57	0.80%	有限合伙企业
27	天禾大健康	28.18	0.60%	有限合伙企业
28	常州中关村	18.79	0.40%	有限合伙企业
29	万联广生	18.79	0.40%	有限责任公司
30	北京中关村	18.79	0.40%	有限合伙企业
31	天泽瑞发	18.79	0.40%	有限合伙企业
合计		4,669.10	100.00%	-

（二）核查方式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股东名册，以及上述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权结构等，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上对其进行了检索，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直接股东中共有非自然人股东 30 名，其中 22 名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备案时间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上海礼安	SD4981	2015-03-23	上海礼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03-19	P1009417
2	德佳诚誉	SEJ720	2019-01-03	上海德诚科技	2014-06-04	P1003119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备案时间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招盈创投	SNL720	2020-12-16	深圳市招商盈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01-25	P1061233
4	和悦谷雨	SD6820	2015-07-24	北京磐谷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5-02-04	P1008144
5	启明融科	SY7315	2017-12-12	苏州启元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4-04-22	P1000851
6	德同合心	SZE859	2023-01-13	德同（上海）私募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4-04-22	P1000513
7	深创投	SD2401	2014-04-2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4-04-22	P1000284
8	万容红土	SEM240	2019-02-14	深圳市前海万容红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09-03	P1068954
9	光谷华岭	SD1436	2014-05-04	武汉光谷生物城华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05-04	P1001887
10	启明融盈	SCK596	2018-02-12	苏州启元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4-04-22	P1000851
11	荷塘创投	SJE378	2019-11-12	荷塘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014-04-22	P1001163
12	张江燧锋	SJS579	2020-05-14	上海张江浩珩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0-02-03	P1070658
13	台州仲达	SXR855	2022-12-13	宁波宏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10-25	P1065367
14	浦东科创投	SGN932	2019-05-16	上海浦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03-07	P1061819
15	英飞海正	STQ083	2022-01-10	英飞尼迪（珠	2017-12-11	P1066129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备案时间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	高邮红土	SEK536	2018-11-14	江苏红土智能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18-01-29	P1067093
17	苏信君诺	SSR456	2021-10-29	苏州苏信宜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05-26	P1002747
18	东方汇昇	SZA755	2023-01-17	深圳东方汇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6-12-06	P1060320
19	天禾大健康	SJP507	2020-01-20	武汉高投睿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09-18	P1023139
20	常州中关村	SQZ676	2021-08-09	北京中关村协同创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08-04	P1032672
21	北京中关村	SQE123	2021-03-19	北京中关村协同创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08-04	P1032672
22	天泽瑞发	SZX808	2023-07-31	万联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16-02-23	GC2600011704

上述私募基金股东均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并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基金产品按照规定均履行审批、备案程序，其管理人依法注册登记。

公司股东上海昶学系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情况，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公司股东 Decheng KeChow、LAV Link、M31 Navigator 和 ForesightVisionary 为境外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公司股东珠海夏尔巴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情况，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持有珠海夏尔巴 99.99% 合伙份额的珠海夏尔巴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夏尔巴一期”），夏尔巴一期已按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程序（基金编号：SEL162；备案时间：2018 年 8 月 31 日），夏尔巴一期管理人珠海夏尔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也已按规定注册登记（登记编号：P1068644；登记时间：2018 年 7 月 12 日）。

公司股东东吴创新资本和万联广生分别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情况，亦未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设立以投资为目的的公司或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综上，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在册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文件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本主办券商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主办券商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拟挂牌公司有/无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主办券商对拟挂牌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

查，拟挂牌公司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拟挂牌公司还聘请了灼识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灼识咨询”）、广东知恒（前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知恒律师”）、北京市道可特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道可特律师”）和 ATA CPA GROUP LLC（以下简称“ATA CPA”），具体情况如下：

1、聘请的必要性

（1）灼识咨询：为了解中国小分子创新药行业的相关信息，公司聘请了灼识咨询作为公司行业顾问。

（2）知恒律师：为对公司境外子公司 Kechow Pharma Inc 及公司实际控制人 HONGQI TIAN 控制的其他公司（拟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公司）的合法合规情况进行调查，拟挂牌公司聘请了知恒律师，知恒律师协助公司统一聘请相关公司所在国家（地区）的律师事务所（以下与知恒律师合称“境外律师”），就相关公司的合法合规情况进行调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或尽调报告。

（3）道可特律师：为对公司及境外子公司拥有的已授权和已申请境外专利的法律状态等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公司聘请道可特律师进行相关专利信息的搜集和核查。

（4）ATA CPA：为及时完成对公司境外供应商的走访，公司聘请美国会计师 ATA CPA 协助中介机构完成对公司境外供应商的走访。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1）灼识咨询：是一家服务于投融资领域的咨询公司，为各行业公司融资及境内外上市提供行业咨询和可研服务。

（2）境外律师：知恒律师，成立于 1995 年，是经中国批准注册的律所，具备法律执业资格，具体服务内容为提供法律服务；LW Legal LLC，成立于 2024 年，是美国伊利诺伊州批准注册的律所，具备美国以及香港法律执业资格。

（3）道可特律师：成立于 2003 年，是经中国批准注册的律所，具备法律执业资格，具体服务内容为提供专利相关法律服务。

(4) ATA CPA: ATA CPA 是一家注册于美国的会计师事务所,是美国 BDO 联盟的独立成员,主要业务包括审计、税务等。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公司与第三方均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均为银行转款。

(1) 灼识咨询服务费用(含税)为 30.00 万元,实际已支付 27.03 万元。

(2) 境外律师服务费用(含税)为 7.00 万美元,实际已支付 3.50 万美元。

(3) 道可特律师服务费用标准为按小时收费,不同类型的服务每小时的费率在 500.00 元至 1,400.00 元之间,实际还未支付。

(4) ATA CPA 的服务费用标准为每个走访地点 3,500 美元和相关的差旅费等,实际已支付 6,300 美元。

经本主办券商核查,拟挂牌公司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要求。

十、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项目组对科州药物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核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基本情况、历史沿革与股本演变、独立性与同业竞争问题、主营业务与商业模式、持续经营能力、行业情况及发展前景、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公司治理与合法合规情况、重大事项与重大风险等。项目组采取的主要核查方法包括:查阅公司内部资料、凭证,查询公开网站、行业资料、同行业公司公告,访谈公司主要股东以及核心管理人员等,实地查看公司工作场所,走访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向银行、客户和供应商函证,盘点固定资产、存货,征询律师和会计师等专业机构人员意见等。

十一、推荐意见

公司成立于 2014 年,是一家集药物发现、临床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小分子创新药企业,公司专注于抗肿瘤等治疗领域,重点聚焦 MAPK 信号通路

的新药研发。公司肿瘤研发管线涵盖了黑色素瘤、非小细胞肺癌、结直肠癌、成人丛状神经纤维瘤病 1 型（NF-1）以及放化疗保护等重要适应症。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在抗肿瘤创新药领域取得了显著的成果，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在全球范围内获得 39 项发明专利，有 29 项专利正在申请中，并有多项 1.1 类创新在研管线，同时公司还获得了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2022 年中国医药创新种子企业 100 强、2023 年张江生命健康产业年度新锐企业等荣誉。

公司核心管线 MEK 抑制剂妥拉美替尼（HL-085，商品名：科露平®）单药用于治疗 NRAS 基因突变的黑色素瘤适应症已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通过国家药监局优先审评审批获批上市，成为全球首个获批上市的针对 NRAS 基因突变的黑色素瘤的靶向药物以及首款获批上市的国产 MEK 抑制剂，填补该适应症治疗药物空白，满足临床急需。妥拉美替尼已被正式纳入 2024 年版国家医保目录，本次目录调整于 2025 年 1 月 1 日正式落地。

公司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完善公司治理制度。

经中信建投证券核查后认为，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新三板挂牌条件及定向发行条件，同意推荐科州药物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及定向发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及定向发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